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芝怡
電話：02-7736-6368
電子信箱：alio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19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(A09000000E_111001945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1945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11年1月1日起調
整，檢送「111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
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2月22日部退二字第
111542851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基於公教處理一致原則，有關111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
公立學校教職員，其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
發給數額，比照旨揭對照表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內政
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(均含附件)

